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 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 202,3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用

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5,146,970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86,267,325 股变更为 580,918,055 股，注册资本将由 586,267,325 元变更为 580,918,055 元。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申报债权，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接待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31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邓玲玲

4、联系电话：027-82867011

5、邮箱：tianyuanhuanbao@china-tyep.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